

标 题：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
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发文机关： 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

发文字号： 国能发新能〔2023〕23号 来 源： 能源局网站

主题分类： 农业、林业、水利\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 公文种类： 通知

成文日期： 2023年03月15日

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 知

国能发新能〔2023〕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大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力度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国家能源局、生态环境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。现将《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，详见附件1）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能源产业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，发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创新发展的优势，加快推进农村能源革命，对保障农村地区能源安全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工作，加大组织协调力度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确保尽快取得实效。

二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，自愿组织优选不超过1个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好、开发潜力大、用能需求明确、地方政府及农民积极性高，特别是现有支持政策完备、支持力度较大的县域，申报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。

三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试点地区按《方案》总体要求，根据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能源资源条件，科学论证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实施方案，提出建设目标和内容，明确激励政策措施，并对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核（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于2023年5月底前，向国家能源局、生态环境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报送实施方案。国家能源局牵头委托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估。经评估具备试点县建设条件的，分批公布名单，开展试点县建设。

五、各地要根据实施方案，因地制宜打造深入推进农村能源革命、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的示范和样板，合法合规、统筹利用好各领域支持政策，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，高效高质完成试点县建设目标任务。

六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《方案》要求每年上报试点县建设情况，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报送总结报告。未通过验收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未通过的，取消试点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[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](#)
2. [XX省（区、市）XX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大纲](#)

国家能源局
生态环境部
农业农村部
国家乡村振兴局
2023年3月15日